

12、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（蔬菜（南北货）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（蔬菜（南北货）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7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9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